

**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ZCG-JTZB-ZB-202603001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选聘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兹公开邀请符合要求的服务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

（二）项目编号：JZCG-JTZB-ZB-202603001

（三）招标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六）限价金额：1,100,000.00 元（含税）

（七）拟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八）中标人数量：1 名

（九）招标事项：为九洲集团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服务。

主承销商为项目全过程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牵头准备全套申报及发行材料、制定发行方案；

2. 组织协调、全过程把关各中介机构工作；

3. 牵头落实国资委（如需）、交易所的审批程序，为申报和获批过程提供支持；

4. 选择合理发行窗口，牵头对接投资人，推进销售发行工作；
5. 余额包销；
6. 其他需协助事项。

受托管理机构就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至到期前，为存续期相关事宜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信息披露；
2. 定期信息披露；
3. 还本付息相关安排；
4. 持有人会议组织召开（如有）；
5. 存续期所涉其他相关服务。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备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证券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等，下同）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有效时间段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招标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4日

（二）获取方式：邮箱发送

四、投标人报名要求

（一）投标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商业登记等有效注册证明文件）；

（三）若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则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需将上述报名材料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发送至招标人邮箱 zhangyujiao1@jezetek.cc 进行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成功，招标文件将通过报名邮箱发送至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三）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九华路 6 号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弃权。

六、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jezetek.cc）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gzw.my.gov.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不予承担责任。

八、公告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83038764

联系邮箱：zhangyujiao1@jezetek.cc

附件：1. 投标申请书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服务期	直至债券完成兑换
3	项目名称	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
4	项目编号	JZCG-JTZB-ZB-20260300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及以上单数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封面需要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中其他需签字或加盖公章的部分，投标人均须按照要求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若为委托代理人投标，则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之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要求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应经过密封处理，封套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密封用于现场唱标）。若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确保本项目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标注本项目采用的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并附知识产权证明； 3) 若使用非自有知识产权，须提供合法获取的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招标人所有。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现场述标	1) 招标人仅提供投影设备,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述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和设备, 述标形式及内容由投标人决定。 2) 述标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投标人参与述标的人员不超过 2 人。
22	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在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 j ezet ek. cc) 和绵阳市国资委官网 (gzw. my. gov. cn) 以公告形式发布。
23	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告期满后,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或招标人可通过报名邮箱向中标人送达中标通知书。
24	其他	投标人须确认本项目通讯邮箱地址, 确认文件格式自拟, 若未确认, 则默认为报名邮箱地址。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 评审方法和标准

(五) 投标文件格式

(六)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

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一）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对已经发送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二）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可以采取发布澄清公告或书面函告等形式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申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至少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收到书面澄清要求后，无论基于招标人需要或投标人要求，均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若澄清文件对投标文件编制有影响的，招标人还应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并可以顺延相应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按规定顺序编制成册：

1. 投标申请书
2. 报价文件
3. 公司资格文件：详见第五章
4. 承诺函
5.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6. 投标方案
7. 廉洁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项目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
量单位。

（四）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为报价单位。

（五）投标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写。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密封用于现场唱标），需在规定盖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日期。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使用复印件则需在封面页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达招标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中如果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认定：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唱标环节使用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环节使用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价格部分评审；
5. 含税价和对应的不含税价计算错误的，以不含税价及税率为准，修正含税价。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标及评标

(一)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投标人须派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现场参加并签到。

(二)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如投标人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开标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招标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本次招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签到表当场宣读投标人名单；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现场签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4. 将投标人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唱标完毕，若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5. 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述标等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四)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评标委员会。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客观、公正评审，按评审总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七、招标废除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除：

- (一) 报名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化，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投标纪律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6.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回避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人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优先以报价低的确定中标人,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二)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4.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十一、结果公示

(一)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人通过报名邮箱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十二、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以任何形式予以部分或全部转让。本项目所称合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部分或者全部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询问、质疑

(一)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方法与标准、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事项：为九洲集团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提供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主承销商为项目全过程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牵头准备全套申报及发行材料、制定发行方案；
2. 组织协调、全过程把关各中介机构工作；
3. 牵头落实国资委（如需）、交易所的审批程序，为申报和获批过程提供支持；
4. 选择合理发行窗口，牵头对接投资人，推进销售发行工作；
5. 余额包销；
6. 其他需协助事项。

（二）受托管理机构就可续期公司债发行后至到期前，为存续期相关事宜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临时信息披露；
2. 定期信息披露；
3. 还本付息相关安排；
4. 持有人会议组织召开（如有）；
5. 存续期所涉其他相关服务。

三、拟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二、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等；
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通过投票表决等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既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据和评审尺度保持一致。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1	承诺函	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以上第 1、2 条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无欠税证明，有效时间段为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到评审时间间，或者提供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以上两种材料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二选一提供即可； 2）提供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为单位合计缴纳证明，非个人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9	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 3）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件（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申请书； 5）廉洁承诺书； 6）投标函； 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共有三张截图（须体现截图时间，可用电脑日历时间）。信用信息有效时间段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1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五章）。

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密封、签署、盖章的，如：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未按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提供或错误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4.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现场记录人员汇总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确定排序后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商务、技术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未签字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无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逐页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标报告的有效性。

（七）评标专家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 1.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 2.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4.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5. 服从评标监督人员管理，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三、评分标准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40	1) 对发行人背景、行业特点、融资需求理解深刻透彻；对债券市场环境分析精准；提出的发行目标、定价策略极具针对性； 2) 发行方案（如品种、期限、规模、时机）设计科学严谨、创新性强，能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风险预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案充分且可行； 3) 销售策略清晰有力，目标投资者群体覆盖面广且定位精准；内部承销、风控、合规等部门的协同机制高效顺畅；对发行窗口期的判断及应对措施专业具体； 4) 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沟通、后续融资支持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超出预期；配备的项目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明确。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完全满足要求、针对性强的得（30, 40]分，内容完善详细、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内容不完全满足相应要求、描述存在不准确或针对性不强的得（20, 30]分，内容缺失、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措施内容不完全满足相应要求、描述存在不准确、针对性不强的得[10, 2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 40 分。
商务部分	债券承销业绩	20	1) 全国公司债承销业绩：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承销规模第一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8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4 分，第 5 名得 2 分，第 5 名以后不得分。 注：需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区间"20230101-20251231"-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债券分类(wind) (2025) -公司债(证监会)"全选-概念板块不选-期限"全部"-主体评级"全部"-企业性质全选-地域分类"全国"-主体口径"穿透信用主体"-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不包括自主自办发行、合并母子公司 2) 全国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承销业绩：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规模第一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8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4 分，第 5 名得 2 分，第 5 名以后不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注：需提供 wind 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路径：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区间"20230101-20251231"-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债券分类(wind)（2025）-公司债（证监会）-私募公司债"-概念板块“其他概念-永续债”-期限"全部"-主体评级"全部"-企业性质全选-地域分类"全国"-主体口径"穿透信用主体"-勾选联主实际比例-不包括自主自办发行、合并母子公司。
	项目业绩	10	每提供 1 个 2023 年至今的发行成功的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案例（募集金额为 10 亿及以上）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1) 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若为外币债券，则根据开标当天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兑外币中间价为准。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5	最新分类评级为 A 类 AA 级得 5 分，A 类 A 级得 3 分，分类评级为 B 类及以下公司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分类评级证明材料。
	服务团队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近三年（2023-2025 年）成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经验的，具有 2 名及以上得 5 分，具有 1 名得 3 分，不具备相关人员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募集说明书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或劳务合同，证明所属劳动关系。
价格部分	报价	20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不含税报价的总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包括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投标人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 - \text{投标人不含税总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20$。 本项最低得分 0 分，最高得分 20 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评标流程

（一）按招标公告确定的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到。

（二）投标人提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未达到 3 个则终止本次招标。

（三）评标现场由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述标，并回答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按总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从本页开始，按顺序标注页码、制作目录、打印、装订，首页标注是正本还是副本）

（注：申请材料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装订完毕后密封，1 正 4 副）

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项目

投标文件

（加盖公章）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目录索引

.....
.....

资格审查索引表

注：本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中与资格审查要点对应的页码范围。

评分索引表

序号	类别	事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

注：本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文件中与评分要点对应的页码范围。

一、投标申请书

投标申请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知悉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项目的招标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投标。

我单位负责本项目招标的具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1. 折扣报价表

项目名称：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项目

服务名称	税率	不含税投标价（元）	含税投标价（元）	备注
主承销商费用				
受托管理费用				
合计价格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方案编制、方案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人工、余额包销、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我公司承诺本次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次报价计算公式为：含税投标价=不含税投标价*（1+税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备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证券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市场禁入。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等，下同）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单位负责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不得被“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有效时间段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十一）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第四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项内容，在资格审查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不得再补充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按以上顺序及要求逐条编制，有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公司及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形；
- （10）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主要内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我方成交，将完全接受该要求并签订相关正式合同。

四、我公司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容、签名或盖章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均予认可。若有任何争议纠纷，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我公司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委托代理人，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年龄: ----- 职务: -----)。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络邮箱：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函

投标函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九洲集团 2026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并对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3、我方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4、我方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力量。

5、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我方本次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9、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确。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可填写座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团队介绍

项目团队介绍

一、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一览表

.....

二、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介绍（含单位社保证明）

.....

三、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介绍（含单位社保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公司职务	姓名	本次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提供员工社保证明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金额	发行时间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敏感信息需要脱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评分标准”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经验进行编写。

十二、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我公司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招标人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活动、认定中标结果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 / 刑事责任等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综合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主要内容

（最终合同以双方磋商版本为准）

- 第 1 条. 定义
- 第 2 条. 主承销商的委任
- 第 3 条. 发行和托管
- 第 4 条. 承销责任
- 第 5 条. 先决条件
- 第 6 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 第 7 条.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 第 8 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 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
- 第 10 条. 发行人的义务
- 第 11 条. 主承销商的义务
- 第 12 条. 税款
-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 第 15 条. 通知及送达
- 第 16 条. 终止
- 第 17 条. 保密
- 第 18 条. 利益冲突
- 第 19 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第 20 条. 廉洁从业

第 21 条. 其他约定